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次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续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暨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选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委托关联方发生债权债务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委托关联方宁夏美玉宸标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美”)和宁夏夏县益隆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县益隆”)共同采购玉米淀粉和玉米粉用于生产饲料添加剂(以下简称“饲料添加剂”)和原料材料采购使用，发生关联交易损失。关联方宁夏可美、宁夏夏县益隆和前述两家粮食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将公司出具了《关于赔偿债务支付计划的说明》，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杨彬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丢失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向南京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信息，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通过诉讼方式主张其及其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收进展，多次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督促赔偿义务人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赔偿责任，但赔偿义务人拒不配合。

宁夏可美及宁夏夏县益隆未赔付和程序已终结，加加宁夏向其管轄人支付了宁夏可美及宁夏夏县标志标的金额的 6.7248 万无损失赔偿款项。2026 年 3 月 26 日，管理(宁夏)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出具《做账记录查明事实报告》，将加加宁夏申报的 67,282,972.42 元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管理人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委托律师负责有关关联方的清理事宜以及法律诉讼等，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加加宁夏与宁夏夏县福源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签订《财产(取回权)协议》及《协议书》，管理(宁夏)存在不能支付宁夏可美的存贷包括表款项项目于加加宁夏)所有，并同意加加宁夏退回库存全部酒精、味精和盘等原辅料资产以及原料物资变价款，但需支付资产取回权和与之相关的费用。

2026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加加班费专户所有存单质押回款到账后所有存资产质押所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于收到所有存单质押回款后质押所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1. 签订补充协议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 投资收益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基金已提前履行分配通知,决定将合伙企业已留存的全部未分配基金收益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留存的已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全体合伙人,并于2026年5月22日将基金收益同时转入鹏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鹏科技”)指定和受领的银行账户(以下统称“受领账户”)。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基金收益合计人民币2,289,550.00元,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31,154.05元。

截至上述报告提交日,公司已收回借款款项项目总资本金共计19,300,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340,407,414.37元,公司已收到受领基金份额项目投资本金共计7,999,600.02元,投资收益共计2,058,085.08元;公司收回中伙占比已收基金份额项目总资本金共计28,998,550.00元,投资收益共计31,154.05元。

(三)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进展展期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闻大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和解”重整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4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湖南天闻大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闻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立案并开展重整投资人登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闻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立案并开展重整投资人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卓越投资重整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其有股份变动权质押后重整情况以及法院作出的裁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未可预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子公司更名及注销情况

1. 全资子公司更名情况

2026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食用消费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加拿大(天津)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和住所,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全资子公司注销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买入、明确预期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专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资金运用机制实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等等相关事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投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A)资金来源

各级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各级子公司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尽管各级子公司投资的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性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与项目建设和投资为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定期分析和评估该项投资对产品生产、运营和现金流的影响，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信号，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五、公司将依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外投资公司确保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倍康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实施现金分红权及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可供分配的金额）的比例，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预先提取后再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采用股利分配模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数据，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提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监控，并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通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依夫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夫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文科转债”因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提请提前减少 10 张。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文科转债”剩余数量为 7,194,061 张，剩余金额为 719,406,100 元。

“文科转债”总付安排

1、到期兑付方案及兑付金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届满 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兑付 115 元人民币面值（含最后及最后一期利息）。”

2、到期兑付日期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次兑付的对价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 时交易易收市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 时交易易收市价。

3. “文科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文科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4. 摘牌日
“文科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8月26日，自2026年8月26日起，“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本次兑付情况
本次兑付“文科转债”的数量为7,194,061张，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本息)，扣税后的兑付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兑付共计支付兑付款827,317,015.00元(不含手续费)。

三、摘牌安排
本次兑付为全部兑付，兑付完成后，“文科转债”将不再继续流通交易或，“文科转债”因到期全部兑付而需提前摘牌。自2026年8月26日起，公司发行的“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